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八四八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胡菁華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傳編傳　電機部機　電電電電　話話話話　三三三三　一六一六　八七八七　六七六七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六

印刷地址：司法周刊公司

發行所：華順實業有限公司

排版者：銘傳市場街四十七號

刑法增訂第318之1、339之1、339之2、339之3條
修正第220、315、323及352條
錄音錄影電磁紀錄顯示之聲音影像符號以文書論
用電腦犯洩密罪加重其刑
明文處罰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他人之物者

【本刊訊】刑法增訂第三百十八條之一、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並修正第二百二十條、第三百十五條、第三百二十三條及第三百五十二條條文，業經總統於八十六年十月八日以華總㈠義字第八六〇〇二一九〇九〇號令公布在案，茲將該增修條文刊布如后：

第二百二十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爲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稱電磁紀錄，指以電子、磁性或其他無法以人之知覺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之紀錄，而供電腦處理之用者。

第三百十五條　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文書或圖畫者，處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無故以開拆以外之方法，窺視其內容者，亦同。

第三百十八條之一　無故洩漏因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十八條之二　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犯第三百十六條至第三百十八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三百二十三條　電能、熱能及其他能量或電磁紀錄，關於本章之罪，以動產論。

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一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二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財產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善用資訊科技　加速司法革新



隨著國家資訊基礎建設的積極推動，臺灣地區成爲科技島的遠景，當指日可待。司法機關不願與快速發展的資訊科技脫節而離職。其次，業務人員日常若能正常使用電腦，避免故障發生，實比資訊人員之維護更爲重要，惟目前各級法院業務人員使用電腦之基本觀念仍嫌不足，使用軟、硬體之故障率偏高，致使資訊人員對於各項軟、硬體維護，疲於奔命。司法院已逐年撥款支應各級法院自行舉辦各項資訊基礎教育訓練，增進業務人員之資訊技能，以提高工作效率。

其次，由於電腦硬體及軟體功能的提昇，「多工使用」之視窗環境已成爲主流。司法院爲配合此發展趨勢，乃採用功能強大且操作簡單之視窗平臺，已將法官裁判書製作之審判系統與法學資訊蒐集之法學檢索系統，提昇爲視窗版本，完全擺脫DOS環境下，兩系統無法直接相互引用之困擾，刻正積極推廣至各級法院使用中於守護公平正義之餘，亦不能自外於資訊科技的發展趨勢。因此，司法院自民國七十九年開始，即將司法業務電腦化列爲重要工作項目，全面展開資訊化業務之推動，迄今已先後完成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審判業務系統、前案通撤縮與出入監系統及各項行政業務系統，無論對於協助法官蒐集相關司法判解、裁判書之製作及各項行政業務之推動與管制，均有莫大的助益。司法院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的努力與成效，有目共睹，惟我們不能以此爲滿足，更應善用資訊化的成果，以加速司法革新的腳步。

首先，資訊化之基本工具—電腦，端賴軟、硬體的密切配合，而軟、硬體之順利運作，均有賴專業資訊人員之建置與維護。惟目前各級法院均有資訊人員嚴重不足，屆時當可紓解法官之工作負荷。而採行視窗作業系統，即可開放更多元化中文輸入法的選擇，他足供查閱之相關設備，輸入下列資料之一，即可爲當事人確認該資料庫是否包含其個人資料：

一、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二、使用之電信設備號碼。

三、向交通部電信總局報備之資料。

第十條　當事人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時，得爲下列請求：

一、確認其個人資料是否在資料庫中。

二、爲本法第四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請求。

三、爲本法第四條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五款之請求。但有關電信業之交易及勞資相關資料不在此限。

當事人爲前項之請求應於電信業之營業場所爲之。

第十一條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爲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請求，電信業應即處理；爲前條第三款之請求，電信業應於一週內處理。

第十二條　電信業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依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標準辦理安全維護事項。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計畫標準，應具備下列事項：

一、資料安全方面

㈠個人資料檔案建置在資料庫者，應鑑定使用範圍及使用權限，並設置使用者代碼、識別密碼，識別密碼應保留，不得與他人共用，並應制作使用紀錄。

㈡個人資料檔案建置在個人電腦者，應將資料儲存於軟式磁碟片上，並定期拷貝。

㈢非經允准不得刺探或使用個人資料檔案。

四個人資料檔案使用完畢，不得留在電腦終端機上。

二、資料稽核方面

㈠以電腦處理個人資料時，應核對個人資料之輸入、輸出、編輯或更正是否與原件相符。

㈡個人資料提供利用時，應核對與檔案資料是否相符，如有疑義，應調閱原檔案查核。

三、設備管理方面

㈠建置個人資料之有關電腦設備，應定期保養。

㈡更新設備時，應注意資料之安全。

四、其他安全維護事項

㈠以電腦處理個人資料檔案之人員，其職務有異動時，應將所保管之儲存媒體及有關資料列冊移交。電信業應另行核給密碼，以利管理。

㈡遵守一般電腦安全維護之有關規定。

第十三條　電信業申請登記、發給執照應繳納下列費用：

一、登記費爲新臺幣一千元；變更登記費爲新臺幣五百元。

二、核發執照費爲新臺幣三千元；換發及補發執照費爲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第十四條　當事人依本法第四條規定查詢或閱覽個人資料者，免予收費；請求製給複製本者，每件得酌收工本費新臺幣十元。

第十五條　交通部電信總局於必要時，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對於應受其許可或登記之電信業，就本辦法規定之相關事項命其提供有關資料或爲其他必要之配合措施，並得進入檢查，電信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六條　違反辦法規定者，依本法規定處罰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交通部發布：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管理辦法

【本刊訊】交通部日前以交郵發字第八六七一號令發布電信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管理辦法，茲將其內容刊布如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項、第二十條第五項及第二項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電信業，以經營電信服務供公衆使用，並經交通部發給特許執照或交通部電信總局發給許可執照之電信事業。

第三條　凡於中華民國境內從事電信業，而爲個人資料之蒐集、電腦處理或國際傳遞及利用，應依本辦法向交通部電信總局辦理登記並取得執照。

第四條　電信業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申請登記時，應填具申請書，並備應具之文件，變更登記時，亦同。

前項申請案件應具備之文件不全或其記載內容不完備時，應限期通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駁回其申請，除所必需者。

一、違反法令規定者。

二、申請之個人資料非爲執行職務三、可補正而逾期不補正者。

第五條　電信業爲前條之申請，交通部電信總局不得拒絕：

一、公衆電信網路上以交郵發字第八六〇一九〇九〇號令公布在案，茲將該增修條文刊布如后：

第六條　電信業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登記核准後，應由交通部電信總局將本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及本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列事項刊登於政府公報公告之，並上載於交通部電信總局網際網路上以供查詢；電信業並應依規定登載於當地新聞紙，其期間不得少於二日，並於最後登載日起十日內將新聞紙一份檢送交通部電信總局。

第七條　電信業應備置簿冊登載前條應公告事項，並供查閱。

前項簿冊得以電腦終端設備或其他足供當事人查閱之相關設備、文件方式代替之。

第八條　電信業終止業務時，應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於終止事由發生起一個月內，填具申請書向交通部電信總局申請爲終止登記。

電信業爲前項申請時，應將其保有個人資料之處理方法，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陳報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以銷燬或移轉方式處理之。

交通部電信總局受理第一項申請，如其應具備之文件不全或其記載內容不備時，應限期通知補正。

第九條　電信業處理個人資料之資料庫設計，應使電信業之工作人員經當事人之請求，於電腦終端設備或其

臺北市信義路三段一六一號三樓
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http://www.root.com.tw
電話：02　7072847 業務部洽詢

公教人員貸款擔保品保存登記工業區土地住宅借款人設籍該區爲限

【本刊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日前以八十六局住福字第三〇〇一二一號函就公教人員工可否提供工業區建物作爲辦理公教人員輔助購置住宅之標的物，重新規定如后：

一、公教人員輔購住宅貸款之擔保品位於「工業區」內者，除建物登記爲「住宅」之房地，經貸款行庫查證確係作住宅使用，且借款人之戶籍亦設同一地點者外，均不合作爲公教住宅貸款之抵押擔保品。

二、有關該類「工業區」住宅房地之貸款額度查估標準，應按「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注意事項」第八點房屋部分之核估標準八成辦理，至土地部分則不予打折。

三、該局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六日局肆字第〇〇二一六〇號函及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八十二局肆字第〇七五一八號函有關「工業區」建物提供作爲公教住宅貸款擔保品之規定，自本函發布日起，同時停止適用。